

贵州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文件

关于做好 2017 年“西部之光”访问学者 人选推荐和第 18 批博士服务团岗位 需求调查工作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、贵安新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（协调）小组，省属各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党委，各有关单位党委（党组）：

根据中组部人才工作局有关通知要求，为认真做好 2017 年“西部之光”访问学者人选推荐和第 18 批博士服务团岗位需求调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2017 年“西部之光”访问学者人选推荐工作

1. **主要原则**。按照“向基层一线倾斜”和“按需培养”原则，围绕当前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，重点推荐园区、企业、高校、科研院所、医疗卫生机构及人才基地、人才团队中的优秀青年科技人才和青年科研骨干，严格控制担任主要行政职务的专业技术人员选派数量。

2. **基本条件。**推荐对象应为重点培养的青年科研骨干人才，并具备以下条件：政治素质好，有强烈的事业心、责任感；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职业道德；有长期扎根艰苦地区、服务西部发展的精神；年龄在 45 周岁以下，身体健康；原则上具有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务；对有发展潜力、在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、具有博士学位学位的业务骨干，也可作推荐人选。研修期间实行全脱产学习，时间为 1 年。

3. **工作程序。**选派工作实行差额推荐，由个人提出申请，各有关单位审核推荐，并对推荐人选进行排序，省委组织部会同省直有关单位组织专家评审，共同研究确定人选。未入选 2017 年“西部之光”访问学者的推荐人选，同等条件可优先作为 2017 年“甲秀之光”访问学者人选考虑。

二、第 18 批赴黔博士服务团岗位需求征集工作

1. 第 18 批赴黔博士服务团岗位需求应结合我省当前经济社会发展实际，围绕推进我省“两大战略行动”和“五大新兴产业”发展需要，重点从县（市、区）、园区、企业、高校、科研院所等单位及部门，提出重点领域、重点产业发展所急需紧缺的相关岗位。

2. 各地各单位要根据单位和地方实际，充分调查研究，切实摸清本地本单位岗位需求，提出具有吸引力的岗位，并对推荐岗位需求作出排序。

3. 选派工作按照“按需选派”原则进行，中组部将根据岗位需求推荐选派有关博士服务团成员，对报送的岗位需求如无符合人选的，则不选派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1. 各地各单位要高度重视，精心组织，深入研究，严格把关人选情况和材料内容，切实做好 2017 年“西部之光”访问学者人选推荐和第 18 批赴黔博士服务团岗位需求征集工作。

2. 请各地各单位于 4 月 6 日上午 12:00 前，将 2017 年“西部之光”访问学者人选推荐报告、汇总表、申请表，以及申请人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、职称证书、获奖证书及完成项目、发表论文等有关申报材料（统一用 A4 纸排版，复印件盖推荐单位公章后扫描或拍照）打包发送到省人才办邮箱。推荐报告、汇总表纸质版盖章后传真至省人才办。申请表（1 式 3 份）和其他申报材料纸质版待确定专家评审人选后，再另行通知报送。

3. 请各地各单位于 4 月 6 日上午 12:00 前，将《第 18 批博士服务团岗位需求汇总表》发送到省人才办邮箱，纸质版加盖单位公章后传真至省人才办。

联系人：苟斗斗、邓召平

联系电话：0851-85891312、85892511（传真）

电子邮箱：gzrc1219@126.com

附：

1. 2017 年“西部之光”访问学者申请表
2. 2017 年“西部之光”访问学者推荐人选汇总表
3. 第 18 批博士服务团岗位需求汇总表

贵州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7 年 3 月 16 日